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 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 教育傳播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五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據本要點辦理本系教師聘任、續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薦舉等事項之初審。各級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及學校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合乎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並在編制名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應於院定日期一個月前檢送所需文件提交系辦公室申請升等，本系應於院定日期一週前召開系評會初審會議，並將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於院定日期一週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其作業要點如下：

- 一、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其出席、審查、投票及相關迴避原則悉按系教評會規定辦理。
- 二、本系所升等標準分研究、教學與服務，比重悉依學校之規定；新聘人員因無教學及服務記錄可供評審，得以著作審查為唯一評分標準。
- 三、審查獲得推薦後，由召集人填寫『擬聘教師推薦書』或『教師升等推薦書』，連同審查會議紀錄，當事人有關證件及著作，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四、審查未獲得推薦，召集人得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於會議紀錄中簽名後，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 五、對於系教評會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時效內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就申請人申請升等之評審程序如下：

- 一、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
 - (一) 基本資料：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審查表、著作表。
 - (二) 研究：請繳交以下著作與資料，每項送繳六份。
 1. 五年內（參考著作為七年）發表之學術論著及其中文摘要。
 2. 歷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
 3. 五年內研究計畫與獎助。
 4. 由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五年內之學術論著為代表著作。
 - (三) 教學：（原職級近五年內）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時數（含抵免）。
 2. 教學評量。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及學習活動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四)輔導及服務：(原職級近五年內)

1. 參與系/所/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2.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3. 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

4. 學術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等。

二、教師升等評審滿分為一百分，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教學、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申請人之研究及總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且通過系教評會之審議者，升等案始得提本院教評會審議。

三、「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格」之「意見欄」責成系主任簽名確認後，始可提報院教評會。

四、召開升等審查會議時，升等申請人應自行迴避。

五、本系教評會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六、本系教評會必要時得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七、教師升等經推薦而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

八、升等申請人對審查過程有疑義時，得依規定提出申復。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項，詳（詳【表一】評分表），其審查原則如下：

一、研究項目審查原則：

(一)申請升等教師在研究項目之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系教評會始得受理申請升等案，詳【表一】評分表之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詳【附錄一】)。

(二)系教評會先就申請人之年資、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後始得送院教評會。

二、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審查原則：

本系教評會應依本校訂定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量化標準予以審查，評核資料應包括擬升等教師之自評、學生評鑑、系教評會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四方面綜合考評。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分數，由本系教評委員就該申請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方面表現，評分總計須達七十分(含)以上，詳【表一】評分表之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詳【附錄二】)。

第七條 系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為通過。但關於教師著作之評審(含新聘教師著作審查)，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委員之決議，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應尊重審查人之評審。

第八條 兼任教師提聘為專任教師，視同新聘教師辦理。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

送審人： 原職等級：

任教系所別： 送審等級：

兼任職別： 原職年資：

一、系所自訂研究項目： _____%。(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評審項目		計分事項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外審成績
研究	<u>1</u> 代表著作 (表二:1)		分			
	<u>2</u> 參考著作 (表二:2)					/
研究項目小計			分			

申請人簽名： _____

二、系所自訂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_____%。(教學、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評審項目		最高分數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教學 60%	課程規劃 (表二: <u>3</u>)	含教學計畫、講義、教具、媒體	5			
	教學評量 (表二: <u>4</u>)	1. 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5			
		2. 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5			
		3. 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5			
	授課時數 (表二: <u>5</u>)	1. 時數是否達標準	5			
		2. 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5			
	研究指導 (表二: <u>6</u>)	1. 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5			
		2.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	5			
	與教學有關之行政配合 (表二: <u>7</u>)	1. 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5			
		2. 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5			
其他教學有關之事蹟 (表二: <u>8</u>)	1. 在校服務年資	5				
	2. 其他	5				
輔導及服務 40%	基本分數	參與校內職務	20			
	行政服務 (表二: <u>9</u>)	1. 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u>4</u>			
		2. 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輔導服務 (表二: <u>10</u>)	1. 擔任導師	<u>3</u>			
		2. 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專業服務 (表二: <u>11</u>)	1.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u>5</u>			
		2.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u>3. 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u>						
推廣服務 (表二: <u>12</u>)	1.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u>4</u>				
	2. 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其他服務 (表二: <u>13</u>)	1. 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u>4</u>				
	2. 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 獲相關團體獎勵					
	<u>3. 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u>					

申請人簽名：_____

【表二】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

送審人：

送審職級：

*本評分表附表為表 1 至表 13，由申請人詳實填寫，研究項目填寫標準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為原則(研究項目之參考著作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填寫標準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如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未滿五年者則全部採計，請申請人附所有相關證明或影本以供驗證，若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一、研究項目

表 1：代表著作

項目	發表時間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等級	作者	作者序位	非單一作者採計權數	分數
期刊論文								

項目	出版時間	專書或專章名稱	出版單位	學術貢獻說明	作者	作者序位	非單一作者採計權數	分數
專書								

表 2：參考著作

項目	發表時間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等級	作者	作者序位	非單一作者採計權數	分數
期刊論文								
本項累計分數								
項目	出版時間	專書或專章名稱	出版單位	學術貢獻說明	作者	作者序位	非單一作者採計權數	分數
專書或專章								
本項累計分數								

二、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

表 3：課程規劃

(1)提供完整的教學計畫

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課綱完整性檢核(以「V」(英文字母)表示)				
			教學目標 與 內容	與系所教 育目標之 關連	與基本素養核 心能力之關連 性	教學 方式	教學 進度
			-	-	-	-	-

(2)自製(編)教學媒體、講義、教材

學年/學期	課號	開設課程名稱	教學媒體、講義、教材名稱

表 4：教學評量

(1)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 300 字以內)

--

(2)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 300 字以內)

--

(3)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 300 字以內)

--

表 5：授課時數

(1)授課時數

學年	校定教學時數	實際教學時數(含抵減)
五學年教學評量總平均		

(2)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 300 字以內)

--

表 6：研究指導

(1)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A)訂定 office hour 時間

學年/學期	每週 office hour 時數

(B)配合教學指導學生專業服務學習

學年/學期	日期	學生服務學習名稱

(2)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

論文、教案、研究名稱	系(所)年級/學生姓名	指導時間	是否發表	發表會名稱(時間/地區)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7：與教學有關之行政配合

(1)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學期	課號	開設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人數

(2)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A)準時送交成績

學年/學期	是否準時送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上傳教學大綱

學年/學期	教學大綱是否皆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使用 Moodle 等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

學年/學期	課號	開設課程名稱	是否使用 Moodle 等教學平台	是否教材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8：其他教學有關之事蹟

(1)在校服務年資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專任年資	職級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2)其他：

(A)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

教學事蹟或獎勵事實	得獎年度(西元)	頒授單位	備註

(B)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獎勵者

教學事蹟或獎勵事實	得獎年度(西元)	頒授單位	備註

(C)教學成果發表

發表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表 9：行政服務

(1)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校內各級行政職稱	單位主管	任期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2)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 或會議代表	主任委員或主席	任期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表 10：輔導服務

(1)擔任導師

學年/學期	班級(例如:101 級兒家系)	備註

(2)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學生社團、刊物名稱	擔任指導老師之學年	備註

表 11：專業服務

(1)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會議名稱	擔任職務	會議時間	地點

(2)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學術性學會、刊物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3)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年度	分項子計畫名稱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期間
		<u>年 月~ 年 月</u>
		<u>年 月~ 年 月</u>

表 12：推廣服務

(1)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活動名稱	邀請單位	擔任職務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2)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A)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

活動名稱	邀請單位	擔任職務	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參與慈濟志業體服務(志工、演講、重要書籍編纂、其他具體重大服務)等

活動名稱	邀請單位	擔任職務	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13：其他服務

(1)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A)參與單位辦理之活動與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活動、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主席	出席率

(B)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 300 字以內)

(2)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相關團體獎勵（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

參與公益名稱	頒授年度(西元)	頒授單位	備註

(3)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u>志工服務活動 名稱</u>	<u>主辦單位</u>	<u>服務日期</u>	<u>服務時間 (總時數)</u>	<u>服務地點</u>	<u>學生參與人數</u>
		<u>年 月 日 至</u> <u>年 月 日</u>			
		<u>年 月 日 至</u> <u>年 月 日</u>			
		<u>年 月 日 至</u> <u>年 月 日</u>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代表著作 (取得前 一等級教 師資格後 及本次升 等生效日 前五年 內)	1. SSCI、SCI、AHCI、 <u>EI、TSSCI</u> 期刊論文(或其他語系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同等級期刊)：50分 2. 經國科會各學門認定有審查制度優良期刊論文(評比1、2級等)：45分 3.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45分 4. 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40分 必要條件： 1.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必須為獨立作者；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做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 2. 前述專書之審查單位以下列為限： <u>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學術研究機構、期刊編輯委員會及本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認可之出版單位，如附錄一。</u>	1. 依左列 1-4 項等級擇一計分，最高採計 50 分。 2. 投稿其他語系具國際聲譽之教育與傳播相關出版社期刊之論文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得比照 SSCI、SCI、AHCI、EI、TSSCI 同等級期刊論文計分。
學術論著 參考著作 (取得前 一等級教 師資格後 及本次升 等生效日 前七年內)	1. SSCI、SCI、AHCI、 <u>EI、TSSCI</u> 期刊 1 篇論文(或其他語系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同等級期刊)：20分 2. 經國科會各學門認定有審查制度優良期刊論文(評比1、2級等)：16分 3.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每本 16分 4. 有審查制度期刊 1 篇論文：14分 5. 有審查制度專書之專章 1 篇論文：12分 注意事項： 1. 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分數計算原則如下：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80%，第二位佔 60%，第三位佔 40%，第四位以後不採計。 2. 專書或專書之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分數乘以貢獻度(需檢附「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如附錄二)。	1. 依左列 1-5 項計分，最高採計 50 分；若非單一作者時，參考注意事項計分。 2. 投稿其他語系具國際聲譽之教育與傳播相關出版社期刊之論文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得比照 SSCI、SCI、AHCI、EI、TSSCI 同等級期刊論文計分。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教師申請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記分標準 (<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u> 五年內)	最高分數	
教學 60%	課程 規劃	含教學計畫、講義、教具、 媒體 1.提供完整且詳細的教學計畫。每學期每門課 0.5 分，最高加 3 分。 2.自製(編)教學媒體、講義、教材，確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加 1 分，最高 3 分。	5	
	教學 評量	1.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2.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3.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1.學生作業要求適切，評量標準公正客觀，最高加 2 分。 2.使用多元評量方法，最高加 3 分。 3.使用學生預警系統，叮嚀與提醒修課同學，最高加 0.5 分。	5
	授課 時數	1.時數是否達標準	授課時數(含抵減)達部訂標準者得 5 分，達 70%者得 4 分，達 50%者得 2.5 分	5
		2.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研究 指導	1.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1.訂定 office hour 時間，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每週二小時以上者，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2.配合教學指導學生專業服務學習。每項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5
		2.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每件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	5
	與教學有關之 行政配合	1.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基本 3 分，若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其他單位、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週末碩士班、教育學程等，每學期每門課加 0.5 分，至多加 2 分。(按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5
		2.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1.準時送交成績。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2.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3.使用 Moodle 等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5
	其他 教學 有關 之事 蹟	1.在校服務年資	基本 3 分，專任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每滿一年加計 0.5 分	5
		2.其他	1.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加 1 分，最高 2 分。 3.教學成果發表。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5
輔導 及 服務 40% (最高 40 分)	基本 分數	參與校內職務	除請假外，都應出席參與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典禮、集會、活動或會議；授指派或分擔工作應圓滿準時完成	達左列標準者 基本分數為 20 分
	行政 服務	1.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擔任一級主管一學年加計 2 分 二級主管 1 分	8
		2.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擔任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加計 0.5 分	4
	輔導 服務	1.擔任導師	擔任班(或組)導師每學年計 1 分	4
		2.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擔任每一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每學年計 1 分	4
	專業 服務	1.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每次計 1 分	4
2.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每年計 1 分	4	

	推廣 服務	1.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區大學、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單位之推廣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每次(二小時以上)加1分。	4
		2.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1.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每次加1分。 2.參與慈濟志業體服務(志工、演講、重要書籍編纂、其他具體重大服務)等,每次加1分。 (各項事蹟如已獲行政獎勵者,不得重複計算)	4
	其他 服務	1.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1.參與單位辦理之活動與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學年1分。 2.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4
		2.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相關團體獎勵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者,每次加1分。	4

※新聘教師因無教學、輔導及服務紀錄可供評審,得以著作審查為唯一評分標準;唯其分數須符合聘任職級之需求。

【附錄三】國內外具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

編號	出版社	編號	出版社
1	Allyn and Bacon	35	正中書局
2	Basic Books	36	行人出版社
3	Blackwell	37	洪葉出版社
4	Corwin	38	師大書苑出版社
5	Falmer	39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6	IGI Global	40	桂冠出版社
7	Information Science Publishing	41	高等教育
8	Information Science Reference	42	國家教育研究院
9	John Wiley & Sons	43	國家出版社
10	Jossey-Bass	44	揚智出版社
11	McGraw-Hill	45	華騰出版社
12	Palgrave MacMillan	46	新文豐出版公司
13	Polity	47	臺灣商務印書館
14	Prentice-Hall	48	遠流出版社
15	Psychology Press	49	稻鄉出版社
16	Routledge	50	學富出版社
17	Sage	51	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18	Sense Publishers	52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	Simon & Schuster Custom	53	三聯書店
20	Springer	54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21	Waveland	55	麗文書局
22	Westview	56	新陸書局
23	三民出版社	57	<u>慈濟大學(出版組)</u>
24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58	上海人民出版社
25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59	上海教育出版社
26	允晨文化有限公司	60	北京人民出版社
27	心理出版社	61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8	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62	北京中華書局
29	文景出版社	63	北京商務印書館
30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	64	江蘇教育出版社
31	文鶴出版公司	65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32	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66	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33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67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34	左岸文化出版社		